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30540號

債權人 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天健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崇雅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臺端聲請狀當事人欄內債務人崇雅營造有限公司之統一編號為00000000，然依後附電梯合約書所載，債務人崇雅營造有限公司之統一編號為00000000。請提出債務人崇雅營造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林彥君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二)如有誤繕，應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施玉卿